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#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校告字第 1120100002 號

主旨：更新本校「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」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「校務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范校長君瑜、簡教務長淑慧(兼教資中心主任)、劉學生事務長杏元、羅總務長文偉、圖書資訊處許處長青雲、研究發展處蕭處長雅竹、進修推廣處劉處長倩君、秘書室楊主任秘書文進、人事室林主任金龍、會計室江主任幸瑾、體育室陳主任文詮、嘉義分部李主任江文、護理學院陳院長美燕、民生學院黃院長聰龍、通識教育中心邱主任惠芬、護理系黃主任湘萍、呼吸照護系紀主任妙青、幼兒保育系葛婷主任、化妝品應用系林主任傳福、保健營養系吳主任淑如、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張主任淑紅、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黃所長文忠、嘉義護理研究所郭所長雅雯。

二、選任委員

(一)護理學院教師代表

1.校本部護理系科所：賴副教授慶隆、劉副教授麗美、陳助理教授迺莊、邱助理教授小鳳、張助理教授靜宜、張教授麗春、吳助理教授淑美、陳副教授海焦、黃教授翠媛、阮講師淑萍、戴講師秀珍、陳講師曉蓉、羅講師高文、徐講師瑩媺、洪助教萍敏、李助理教授惠玲。

2.嘉義分部護理系：劉教授淑如、高副教授月梅、謝副教授靜秀、鄭教授靜瑜、林教授春只、黃講師靜鳳。

3.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：黃副教授惠玲。

4.呼吸照護系：許副教授麗芬。

(二)民生學院教師代表

1.幼兒保育系：林助理教授怡滿、陳副教授寧容。

2.化妝品應用系：陳副教授姿吟、黃教授俊薰。

3.保健營養系：李助理教授明怡、鄭兆君講師。

4.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：陳教授琦媛。

(三)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：羅副教授文賜、鄭助理教授宜仲、江副教授衍良、林教授志鴻、吳副教授德玲、周教授張銓、戴副教授弘政。

(四)職員代表

1.校本部：總務處陳孟琦、學務處葉火木、總務處周鴻奇。

2.嘉義分部：總務組蔡忠憲。

(五)學生代表：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羅映安、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廖于涵、嘉義分部學生會會長楊雅筑、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陳建立、嘉義分部學生議會議長黃仲佑、校本部護理系學會會長李家妤、嘉義分部護理系學會會長劉芝妘、校本部化妝品應用系學會會長李冠穎。

校長 范君瑜